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周寶嘉 電話:7112175-57

電子信箱: cpc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002468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文、修正條文及總說明(共3個電子檔)(0246872A00_ATTCH1.pdf、

0246872A00_ATTCH2.pdf \ 0246872A00_ATTCH3.pdf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「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」第二條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57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標準係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 保障條例第21條第4項授權訂定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1/09/16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第1頁,共1頁